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25〕20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 增设电梯服务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服务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12月30日

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服务与 管理办法

(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)

第一条 为满足我校教职员工对美好生活的追求，改善和提高既有多层住宅的使用功能，根据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湘潭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红线范围内，学校教职员工或学校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既有多层住宅，并遵循“业主自愿、资金自筹、学校审批、依法监管、确保安全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可以以建筑单元或栋作为申报主体，由业主自愿提出申请。

第四条 增设电梯学校校内审批程序：

(一) 业主代表向学校基建后勤处递交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前联合审批表》(见附件2)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报及验收资料清单》(见附件3)，由基建后勤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批。

(二) 安装电梯必须“先报后建”，禁止“先建后报”。业主须按照政府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完成电梯安装所有报建手续；未办理申报手续施工的，由学校保卫部代表学校协助街道、社区、

城管终止电梯安装行为；对“先建后报”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业主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依据《湘潭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提出申请和办理；业主到市住建局等部门取得增设电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，及时上报基建后勤处，由基建后勤处组织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、业主代表及电梯安装公司召开技术交底会议，达成共识后方可正式施工。

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业主增设电梯审核及监管的主要内容：

基建后勤处：负责增设电梯规划及技术方案的审核与监督；负责水、电、气管网和绿化等改移改造，以及土方和建筑垃圾堆放、清运的审核与监管。

计划财务处：负责学校承担的分摊费用审核、筹措和付款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负责学校土地占用的审核、公有住房分摊费用的核算。

保卫部：负责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行人安全及应急处置等的审核与监管。

信息化工作办公室：负责网络、通讯改移改造的审核与监管。

校工会：负责业主协调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监管。

档案馆：负责提供馆藏房屋图纸、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、不动产权证书等查阅服务，并负责增设电梯主要技术资料存档的审核与监管。

第六条 业主须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电梯公司在施工期间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管，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；

业主需承担增设电梯建设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文明、效果、资料等保障责任。

第七条 因增设电梯需要，需对有关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电视、通信、监控等管线移位及其他设施项目改造，业主和住户需主动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，学校不予承担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出资”的原则，所需资金由增设电梯业主协商自行筹集。

第八条 对增设电梯单元中尚有三分之一以内（含）为学校教职工公有住房，学校履行住户业主的义务与责任，承担增设电梯建设相应的分摊费用；对同一单元的学校公有住房数超过单元总数三分之一（不含）的，学校不承担增设电梯相应的建设费用。

第九条 质保期内的日常保养、电梯维修等费用，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负责；质保期外的相关费用，由学校承担公有住房部分的分摊费用。

第十条 学校承担的分摊费用，可由业主代表垫付或向计划财务处借支，竣工验收（备案）或维修验收完成后，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账或冲账。

第十一条 同一楼栋增设电梯要求保持原有建筑的整体美观规范、有序，并确保人员、车辆正常通行。

第十二条 共同出资的业主应为增设电梯的建设主体，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服务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0〕

153号)同时废止。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
 2. 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前联合审批表
 3. 湖南科技大学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报及验收资料清单

